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OKAM SURASAK （下稱其中文名：蘇拉撒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41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拉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18411號

09 被 告 BOKAM SURASAK (泰國，中文名：蘇拉撒)

10 男 35歲 (民國78【西元1989】年0
11 月0日生)

1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○
13 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14 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：AC00000000

15 號 /Z0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BOKAM SURASAK 於民國113年9月28日20時許，在位於彰化縣
20 鹿港鎮頂番婆宿舍內，飲用酒類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21 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20時10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
22 車上路行駛。嗣於同日22時35分許，行經秀水鄉彰鹿路與明
23 山街交岔路口處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經檢測
24 其呼氣所含之酒精濃度為0.31MG/L。

25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BOKAM SURASAK 於警詢時及偵訊中
28 自白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2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
30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
01 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此 致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檢 察 官 吳曉婷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9 書 記 官 張文賓